

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673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22 平方米。主要建设：1. 规模化沼气工程：包括 CSTR 厌氧发酵罐 4 座，2000kW 沼气发电机组及工程设施，防渗膜储液池，液肥喷施车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配套设施。2 建设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工程：固肥生产车间 1 座；固液分离机平台，固液分离机 6 台；发酵翻堆设备 2 辆；铲车 2 辆；粉碎、分、包装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等。

二、服务内容：

提供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三、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为准。

四、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六、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中介机构。

3.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相关业务能力。

## 七、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标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 九、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公开选取人：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